

财政与金融

CAIZHENG YU JIN RONG

于庆学 孙文学 主 编

陈军晖 陈淑魁 副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财政与金融

(修订版)

主 编 于庆学 孙文学
副主编 陈军晖 陈淑魁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辽)新登字 10 号

财政与金融

于庆学 孙文学 主 编

陈军晖 陈淑魁 副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大连黑石礁)

沈阳市政二公司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5 字数:389 000

1994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3 月第 2 版

1996 年 8 月第 5 次印刷

责任编辑:王纪新

责任校对:王积薪

印数:45 001—55 000

ISBN 7-81005-995-5/F·750 定价:16.00 元

修 订 说 明

《财政与金融》一书出书于1994年8月，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一年来，我国的财税、金融制度发生了很大变化。为了适应教学需要，我们对原书的大部分章节进行了修订和补充，使全书的内容较原书更加翔实。

参加本书修订工作的有于庆学（第一篇第2、3、4、5、6、7章）、孙文学（第一篇第1章）、陈军晖（第二篇第8、9、10、11、12章）、陈淑魁（第三篇第13、14章）、付伯颖（第三篇第15、16章）、王景升（第一篇第8章）、齐海鹏（第三篇第17章）。全书由于庆学教授总纂定稿。

由于我们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有限，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6年2月

前 言

财政与金融，作为社会再生产的一个环节，它们是国民经济分配领域的主导和闸门，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两大资金供应渠道，是维持社会再生产正常运转的两条大动脉，它们遵循着各自的运行规律，共同为社会再生产聚、散财力，它们的协调动作，无疑会推动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财政与金融，作为经济管理部门，它们是国民经济管理的两个重要职能部门，它们共同肩负着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艰巨使命，它们的密切配合，无疑是支持国民经济正常运行的重要保证。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以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若干问题的决定》为依据，本着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注重反映我国改革开放以来财政金融改革的理论与实践，参考了最近几年公开出版的财政、金融方面的教材与专著，尽量采集并吸收了新的科研成果，比较系统地阐述了财政、金融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我国现行的，特别是十四大以来的基本制度。

本书共分三篇，第一篇和第二篇分别阐述了财政与金融的个性，第三篇着重阐述了财政与金融的共性，并从其运行的规律中寻找两者最佳的结合部，使其在一个支点上共同作用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我国实现第二步、第三步战略目标建功立业。

本书可作为综合院校财经专业的本科、财经院校财金专业的专科学学生和成人本专科函授、自学考试学员的教材，也可作为有志于财金研究人员的参考书。

本书主编：于庆学 孙文学；副主编：陈淑魁 陈军晖。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

于庆学：第一篇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孙文学：前言、第一篇第一章；陈军晖：第二篇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陈淑魁：第三篇第十二章、第十三章；付伯颖：第三篇第十四章、第十五章；齐海鹏：第三篇第十六章；王景升：第一篇第七章；于庆学教授对本书进行了总纂定稿。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错谬之处在所难免，如蒙赐教，将不胜感谢。

编 者

199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篇 财政篇

第一章 财政总论	(1)
第一节 财政的本质	(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建立和发展	(14)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职能与财政分配的范围	(26)
第四节 我国财政分配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关系	(34)
第二章 国家财政收入总论	(48)
第一节 财政收入的构成	(48)
第二节 财政收入的形式	(57)
第三节 财政收入的原则	(61)
第四节 财政收入的数量界限	(69)
第三章 国家税收	(78)
第一节 国家税收的性质和作用	(78)
第二节 建立税收制度的原则及其构成要素	(84)
第三节 流转课税	(91)
第四节 所得课税	(99)
第五节 财产、行为课税和涉外税收	(105)
第四章 国有企业利润分配制度的改革和国有资产管理	(113)
第一节 国有企业利润分配制度的改革	(113)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国有资产的建立、发展与作用	(125)
第三节 国有资产管理的性质、任务及其在国民经济 管理中的地位	(133)

第四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146)
第五章	国家财政支出总论	(156)
第一节	财政支出的意义、构成与形式	(156)
第二节	财政支出的原则	(160)
第三节	财政支出的数量控制	(165)
第四节	财政支出的经济效益	(169)
第六章	财政生产性支出的管理	(176)
第一节	基本建设支出管理	(176)
第二节	流动资金支出管理	(186)
第三节	发展农业支出的管理	(193)
第四节	其他生产性支出的管理	(198)
第七章	财政非生产性支出的管理	(202)
第一节	科学、文教事业费支出的管理	(202)
第二节	财政补贴的管理	(206)
第三节	社会保障支出管理	(212)
第四节	行政、国防和其他非生产性支出的管理	(218)
第八章	国家预算和预算管理体制	(223)
第一节	国家预算的概述	(223)
第二节	国家预算的编制、执行和决算	(233)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	(238)
第四节	国家预算管理体制	(242)

第二篇 金融篇

第九章	金融总论	(262)
第一节	金融的产生和发展	(262)
第二节	信用的形式	(268)
第三节	信用的职能和作用	(275)
第四节	信用工具	(279)
第五节	利息和利息率	(287)

第六节 信用资金运动与社会再生产	(293)
第十章 金融体系	(298)
第一节 金融体系的构成	(298)
第二节 中央银行	(307)
第三节 商业银行	(314)
第四节 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318)
第十一章 金融活动和金融市场	(32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	(321)
第二节 我国专业银行的主要业务	(325)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业务	(336)
第四节 金融市场	(342)
第十二章 货币流通	(353)
第一节 货币流通的范围	(353)
第二节 货币的需求与供给	(359)
第三节 衡量货币流通正常的标志	(366)
第四节 通货膨胀	(369)

第三篇 调控篇

第十三章 财政与金融宏观调控概述	(380)
第一节 财政与金融在宏观调控中的地位与作用	(380)
第二节 财政金融调控的对象与目标	(385)
第三节 财政金融宏观调控的手段	(394)
第十四章 财政与信贷的综合平衡	(401)
第一节 财政收支的平衡	(401)
第二节 信贷收支平衡	(410)
第三节 财政与信贷、企业、居民、外汇收支的综合平衡	(415)
第十五章 国债与财政投融资	(424)
第一节 国债的产生和发展	(424)
第二节 国债的管理	(429)

第三节	财政投融资	(437)
第十六章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	(445)
第一节	财政政策	(445)
第二节	货币政策	(448)
第三节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配合	(451)
第十七章	财政与金融管理	(456)
第一节	财政与金融管理概述	(456)
第二节	财政与金融管理的内容	(459)
第三节	财政与金融管理的方法与手段	(465)

第一篇 财政篇

第一章 财政总论

什么是财政？财政是在什么情况下产生和发展的？财政具有什么样的性质和功能？财政的本质是什么？财政与经济、政治有什么样的联系和区别？诸如此类的问题都是我们研究财政问题所不能回避的理论问题。本章将本着从历史到现在、从现象到本质、从特殊到一般、从简单到复杂的一般认识上的规律，逐一分析研究这些枯燥的理论问题，以便为进一步研究财政理论和实践扫清认识障碍。

第一节 财政的本质

一、国家财政的产生和发展

财政不是从来就有的永恒的范畴，而是在一定条件下才产生的一个历史范畴。这个历史范畴的产生，也不是突然出现的，而是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的渐进过程，这个进程大体上可分为两个阶段，即财政范畴的产生和发展阶段和国家财政的建立和发展阶段。

（一）财政范畴的产生和发展

我们知道，在人类漫长的社会发展史上，存在着若干个发展阶段。笼统地说，分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帝国主义社会是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最高阶段）、共产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发展的初级阶段）。原始社会又分为原始人群时期、氏族部落时期、农村公社时期。研究财政的产生和

发展，就要从这里开始。

1. 财政萌芽的出现

从政治经济学社会再生产的观点来考察，在原始人群时期，生产力十分低下，所谓的生产，不过是凭借利用天然的棍棒、石块采集、渔猎野生动植物。从生产到消费的全过程只是个体或群体由手到口的过程。因为没有任何剩余产品，所以所谓分配，不过是饥饿的分配，更谈不上交换了。

氏族部落时期，随着火的发明和利用，生产力有了相对的提高。这时的生产工具虽然仍是棍棒与石块，但已经过了加工、磨制，生产已略有剩余，于是出现了原始的畜牧业、农业、手工业等。这个时期的社会再生产已不是简单的由手到口，而是将生产的剩余产品用以交换，以有余易不足。这时的社会已由原始人群进化到血族家庭，若干个血族家庭组成了氏族，若干个氏族组成了氏族部落，即氏族公社，氏族部落又组成了部落联盟。部落联盟虽然与国家有着本质区别，但国家的基因就在此孕育，国家的雏型已初见端倪。这个时期，部落联盟内部有许多公共事务需要处理，诸如部落联盟之间的战争，部落联盟内部的纠纷，部落联盟的祭祀活动，部落联盟内部的管理如农、牧、手工业的管理，兴修水利工程等等。那么，从事公共事务所消耗的产品从何而来？这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个人自备，如武器、工具等；二是部落联盟首领的义务服务，如部落联盟首领牺牲个人的劳动时间，到各处巡查，解决民间纠纷等；三是各氏族、各部落为了整个部落联盟的生存而向部落联盟贡献自己的剩余产品。这种“贡献”尽管数量有限，而且是自愿性质，但它已超出了一般分配关系的范畴，而属于一种全新的特殊的分配关系，以后逐渐演变成具有固定性和强制性的“贡”。这种为处理公共事务而进贡的特殊的分配现象，表现为一种特殊的分配活动，体现着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独立出一种特殊的分配范畴，即我们所说的“财政”。由于当时剩余产品的数量有限，这种特殊的分配活动只在很小的范围内进行，分配规模也是很有限的，所以这时的“财政”，

充其量也只能是原始财政的萌芽。

2. 公共财政的形成

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部落联盟发展到了农村公社阶段,即由按地域组成的部落联盟的联合村落。这时剩余产品的数量显著增加,私有观念不断增强,农村公社内部的纷争随之增加。加之治水、劝农等管理内容也在增加,公社之间的纷争更为频繁,并演化为大大小小的战争。于是,为本公社的生存所需处理的公共事务的范围不断扩大,随之产生了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机构。参与这种组织管理机构的人员是由公社成员共同推选出来的,他们虽然没有完全脱离劳动,但也不再是完全义务性质的了,有的甚至变成了纯粹的公职人员。这时管理公共事务所需要的产品和公职人员所必需的产品一方面取自农村公社成员的贡献,另一方面取自战争的胜利品,此外还有臣服部落的贡品。这时财政分配现象更加明显,财政分配活动更加频繁,财政分配范围更加广泛,所体现的分配关系更为明朗,财政分配范畴更加清晰。然而这时的财政分配仍然是为了满足公共事务的需要而进行的一种分配活动,还没有脱离原始的“进贡”性质,所以从财政发展的级次上,我们称之为原始财政;从财政应用的范围上,我们称之为公共财政;从财政收入获得的手段上,我们称之为“贡”财政。

(二) 国家财政的建立

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以后,随着剩余产品的扩大,人们的私有观念不断膨胀,私有制成为普遍现象。这时农村公社成员共同占有剩余产品的制度渐趋瓦解,代之而起的是奴隶主对剩余产品的占有制。于是,社会分成了两大对立的阶级,即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原来农村公社的公职人员,大多成了占有大量土地、生产工具和奴隶的奴隶主,有的也因种种原因而沦为了奴隶;原来的公社成员大多成了平民,有的因战功、生产技术娴熟等原因,发展成为奴隶主;有的也因为战争被俘,或因天灾、疾病等而沦为奴隶。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发动战争,就需要有独立于社会之上的机构或工

具，于是原来的农村公社为超越社会之上的国家所替代，原来农村公社的公职人员是公社成员推选出来的，而国家的公职人员则是由奴隶主贵族借助强权强占的。为了镇压奴隶的抗争，又建立了军队等专政机构。由此可见，这时的国家已不是一种服务机关，而是凌驾于社会之上的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专政机器。驾驭国家机器的统治者不再参加任何劳动，他们的一切消费都是凭借国家的权力无偿地占有被统治者的一部分剩余劳动，以满足国家行使职能的需要。这种凭借政治权力无偿占有被统治者剩余劳动的分配活动的行为，已不是一般的经济分配，而是一种特殊的分配，即财政分配。这时的财政分配与农村公社时期的财政分配迥然不同，因为这时国家所需要处理的事务，只有一部分保留了农村公社时期的公共事务，如治水、劝农、救荒、防止异族的入侵等，另一部分则已失去了“公共”色彩，如镇压被统治者、掠夺被掠夺者、对外实行扩张和掠夺等，实际上，这时的财政主要是统治者的事务，公共事务已退居次要地位，即使这有限的公共事务，也是为了维护统治者的统治。在这种情况下，财政这一分配现象又发生了新的变化：从财政发展的级次上看，这时的财政已摆脱了原始状态，进入了阶级的或国家财政的发展阶段，自此迄今的一切财政分配活动，无不与阶级或国家发生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从财政运用的范围上看，人们习惯的“贡”已经退让为国家以捐、税、赋形式的无偿占有；从财政所体现的分配关系上看，原来所体现的自愿奉献关系已蜕变为占有和被占有的关系、掠夺和被掠夺的关系。这时，财政已从萌芽状态、原始状态进入了典型的国家财政状态——奴隶制国家财政。

自奴隶制国家财政建立以来，财政的发展经历了四个大的历史发展阶段，即奴隶制国家财政、封建制国家财政、资本主义国家财政、社会主义国家财政。在这四个阶段上，虽然财政“质”的特征没有发生根本变化，但其内涵和外延却发生了巨大变化。

二、财政的本质

研究财政的产生和发展为我们深入研究财政的范畴提供了表面

现象，我们应该透过这些表面现象进一步研究财政的本质。所谓财政的本质是指由财政内在矛盾构成的、比较深刻的、一贯的和稳定的财政内部的联系。但财政内在的矛盾是多方面的，人们往往从不同的角度去认识，于是便形成了不同的关于财政本质的界说。

（一）财政本质的不同界说

我们常见的关于财政本质的界说有如下几种：

1. 国家分配论。这种观点认为财政是为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而进行的以国家为主体的特殊的经济分配活动及所体现的分配关系。他们的依据是，国家与财政有着深刻的一贯的稳定的联系，并决定着财政内部矛盾的规律性。没有国家就没有财政分配活动及所体现的分配关系，正因为国家与财政有着本质联系，所以才称其为国家分配论。这一观点曾为学术界大多数人所接受。

2. 公共分配论或共同需要论。这一观点是当前比较流行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财政是为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产生的，实质是为了满足社会的共同需要而对剩余产品进行分配和所发生的分配关系。

3. 货币关系论。这种观点认为财政是一种货币关系或货币关系体系。他们的依据是，货币关系与国家有着密切的联系，这是有史以来，任何国家所共有的。这种货币关系只有当国家有意识地加以运用之后，才能对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起积极作用。

4. 价值分配论。这种观点认为财政是国家以价值形式进行社会产品的分配而形成的分配关系。他们的依据是，国家参与价值分配必然在社会各个方面，首先是在各阶级之间形成一系列的分配关系——国家分配价值所发生的分配关系，就是财政现象的本质。是国家在分配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价值时而同各阶级发生的经济关系。

5. 国家资金运动论。这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财政不论是生活费 and 事业费，还是建设资金，都是国家所掌握的资金，国家资金的筹集、分配、使用、周转，也就是国家资金的运动，都体现了国家同

各方面的经济关系，这些关系包括财政收支关系，国家同国营、集体企业、居民之间的关系，国家同各阶级的关系，中央与地方的关系等等。这些关系都是区别于其他经济关系的国家资金运动关系，即财政。

6. 剩余产品分配论。这种观点认为财政分配的对象不是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而是包含在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中的剩余产品，这是财政的质的规定性，也是财政分配区别于其他分配关系的本质特征。

此外还有一些观点，兹不一一列举。

上述的所有观点，都承认财政是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而且都从不同的侧面探索了财政的本质，因而都有一定道理。但是应该说都有一定的片面性。研究财政的本质，首先应该分析财政分配构成的要素，并从中找出与财政分配有必然联系的要素，然后才能明了财政的质的规定性。

（二）财政分配的主体决定财政分配的本质

财政分配构成的要素是十分复杂的，但其基本要素有：财政分配的主体、财政分配的客体、财政分配的内容、财政分配的方式、财政分配的手段、财政分配的目的等。下面我们对这些要素进行逐一分析：

1. 财政分配的主体。分配的主体是指在分配中左右分配方向、决定分配数量、支配分配速度的部分。任何分配都有主体，那么财政分配的主体是什么呢？我们从上面的分析中不难看出，决定财政产生和发展的因素有两个，一是经济的因素，只有经济发展到有剩余产品时，财政分配才有可能从一般经济分配中独立出来；二是国家的因素，只有国家的出现（包括国家雏型），财政分配才成为必须。换言之，经济的发展决定了财政分配的可能性，国家的出现决定了财政分配的必然性。应当指出的是，经济的发展不仅为财政分配的出现提供了可能，也为其他经济分配的出现提供了可能，如金融、价格分配等等，甚至决定着政治关系的出现，如国家的出现，政党的

出现等等。而只有国家（包括国家的雏形）出现以后，财政分配才成为必须，经济、国家、财政三者的关系可以这样表示：经济——国家——财政。那么，国家与财政到底发生着什么样的关系呢？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

第一，国家需要财政分配。国家出现之后，国家本身并不能创造价值，但国家要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又必须有一定数量的物资作保证，这部分物资从何处取得？只能从他人所创造的剩余产品中取得，而且只能凭借政治权力取得这部分剩余产品，于是就产生了财政分配。对于国家参与剩余产品分配的必要性，马克思曾指出：“赋税是国家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①列宁指出：“任何社会制度，只有在一定阶级的财政支持下才会产生。”^②我国古代的史学家对此也有所认识，南宋的郑樵指出：“古之有天下者，必有赋税之用。”^③《金史·食货志》指出：“国非食货不立。”^④《元史·食货志》也指出：“国无食货则无以为国。”由此可见，国家需要财政分配，反之没有财政分配，国家也不能存在。

第二，国家是财政分配矛盾的主要方面。自农村公社产生以来，剩余产品实际上分割为两大部分，即一部分为农村公社所占有，一部分为个人所占有。国家出现以后，剩余产品一部分为国家所占有，一部分为私人所占有。所以说国家是财政分配矛盾的主要方面，首先，在财政分配的各方面中，如果没有国家的参与，财政分配矛盾的本身就不存在；其次，国家占有份额的多少制约着私人占有的份额，国家占有的份额与私人占有的份额成反比例变化；其三，国家参与分配是凭借国家的强权参与分配的——即依仗政治权力参与分配的，因而具有强制性。由此观之，在财政分配中，没有哪一方能取代国家，没有哪一方能象国家那样，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所以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

②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83页。

③ 《通志》卷61《食货》一。

④ “食货”是国家财政经济的统称。